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劭傑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06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3575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請各校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時，應審慎安排行程及規劃餐食，並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大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近日媒體報導某學校舉行畢業旅行，因行程安排引發家長不滿產生疑慮。
- 三、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，請各校舉辦學生參與之校外教學活動，應顧及課程需求，以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整合學習效果為目標，規劃具教育性及學習性活動，行程中之餐食規劃應考量營養均衡攝取。另校外教學三日內(包含三日)活動免報府備查，活動行程須經校內會議充分研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活動前應以書面或網站等方式通知家長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請各校辦理校外活動遵循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電子  
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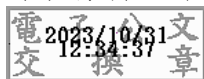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五、檢附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